

安全数据单

甲醇

梅赛尼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根据 GHS 第七修订版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甲醇
产品英文名称	Methanol
别名	-
CAS No.	67-56-1
EC No.	200-659-6
分子式	CH ₄ O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梅赛尼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 458 号 2 楼 4 层 403 室
申请单位邮编	200040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86-21-60231019
申请单位传真号码	+86-21-60231001
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fhuang@methanex.com
供应商名称	梅赛尼斯新西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新西兰新普利茅斯主北路 409 室
供应商邮编	—
供应商联系电话	+64-6-754-9700
供应商传真号码	+64-6-754-9701
供应商电子邮箱	ssu@methanex.com

>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21-6231019
--------	----------------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按照联合国 GHS (第七修订版) 规定, 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	------

急毒性-口服	类别 3
急毒性-皮肤	类别 3
急毒性-吸入	类别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类别 1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1	吞咽会中毒
H311	皮肤接触会中毒
H331	吸入会中毒
H370	对器官造成损害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以及其它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和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放电。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P330 漱口。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或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

P308+P311 如接触到：呼叫中毒急救中心或医生。

P361+P364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含量 (质量分数, %)	CAS No.	EC No.
甲醇	100	67-56-1	200-659-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急性的和滞后的

-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 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 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
- 3 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
- 4 液体和蒸气易燃。
- 5 燃烧时可能会释放毒性烟雾。
- 6 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
- 7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
- 8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
- 2 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 3 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
- 4 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防静电服, 戴化学防渗透手套。
- 5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6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7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 清除所有点火源, 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1 避免吸入蒸气。
- 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3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 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
- 4 使用防爆设备。
- 5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6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7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8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9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储存注意事项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³	ppm	mg/m ³
甲醇	美国-OSHA	200	260	-	-

67-56-1	韩国	200	260	250	310
	爱尔兰	200	260	-	-
	德国(AGS)	200	270	800	1080
	丹麦	200	260	400	520
	澳大利亚	200	262	250	328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第九部分 物化特性**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气味阈值:** 无资料**熔点/凝固点(°C):** -98**闪点(°C)(闭杯):** 12**易燃性:** 不适用**蒸汽压力(MPa):** 12.3 (20°C)**相对密度(水=1):** 0.79 (20°C)**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0.82~-0.66**分解温度(°C):** 无资料**颗粒特征:** 不适用**气味:** 无资料**pH 值:** 7**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C):** 65**蒸发速率:** 无资料**爆炸上限 /下限[% (v/v)]:** 上限: 44; 下限: 5.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1**可溶性:** 与水混溶**自燃温度(°C):** 464**运动粘度(mm²/s):** 无资料**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氧化剂反应剧烈,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不相容材料** 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和铝。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甲醇	67-56-1	5628mg/kg(大鼠)	15800mg/kg(兔子)	83.867mg/L(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 严重眼损伤/刺激

无资料

> 皮肤致敏

无资料

> 呼吸致敏

无资料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67-56-1	甲醇	未列入	未列入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对器官造成损害(类别 1)(甲醇)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甲醇	67-56-1	LC ₅₀ : 24000mg/L (96h)(鱼)	EC ₅₀ : 24500mg/L (48h)	无资料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其他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甲醇不符合欧盟 No 199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污染包装物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 用。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标签和标记



海洋污染物

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230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甲醇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6.1

包装类别

II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甲醇	✓	✓	✓	✓	✓	✓	✓	✓	✓

【EINECS】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物质名录

注

-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18/05/02
修订日期	2018/05/02
修订原因	-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七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